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核考场规则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核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考核。

3.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参加网络远程考核，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考核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考核。整个考核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考核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6.考核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考核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院系有特殊规定者，以院系规定为准。

7.考核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8.考核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采用院系规定方式与招生院系保持沟通。

9.在本专业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